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林善光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1 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2 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  
03 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  
04 或防禦方法；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同法第436條之28、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  
06 段亦有明文。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觀看監視器畫面之結果，認定上訴人  
08 未循地面標線（右轉指向線及雙白實線）指示行駛，致與被  
09 上訴人之被保險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  
11 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負肇事賠償責任，  
12 然原審未審酌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經上訴人聲明不服後，  
13 業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112年12月18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  
14 56331200號函（下稱系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重行審查  
15 後，撤銷原處分，原審未依證據判決，於法即有未合，實難  
16 甘服，為此不服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7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事實之真偽  
19 ，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  
20 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  
21 指摘（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  
22 人主張原審對其所提之系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棄置不論，  
23 卻逕以觀看監視器畫面之結果為認定依據乙節，係屬原審事  
24 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揆諸前開說明，於小額事件中屬  
25 於第一審法院之職權，除非原審之認定有違背法令，上訴人  
26 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審認定不當，上訴人此部分所為主張，委  
27 無足採。準此，原審已本於事證之推理作用暨證據評價而認  
28 定事實，經核未顯與一般事理或經驗法則有悖，且未有認定  
29 事實不憑證據或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誤，並業於判決中論  
30 明其心證之所由得，當難僅以上訴人之任意指摘，遽認有何  
31 違反證據法則之情形。此外，上訴人未提出原審判決有何民

01 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  
02 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  
03 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  
04 法，應予駁回。

05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07 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  
08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2 法官 李昆南

13 法官 林綉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傑琦